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參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3 年 4 月 24 日貿管字第 1032850117 號公告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5 年 1 月 14 日貿服字第 1057000586 號函)</p>	FT999999999990	輸入少量大陸工業產品 (CCC 第 25 章至第 97 章)，其 CIF 價格在新臺幣 32,000 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 24 件以內者 (即 24PIECES/UNITS，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 40 公斤以內)。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少量大陸物品。
	FT999999999991	輸入規定代號 MP1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 之下列案件： 一、CCC 號列後加註 EX 字樣之部分開放貨品。 二、特別規定 M79 之 B 表貨品。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之大陸物品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
	FT999999999992	<p>一、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入案件：</p> <p>(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包括軍事機關)。</p> <p>(二)公私立學校。</p> <p>(三)入境旅客及船舶、航空器服務人員攜帶行李物品，量值在海關規定範圍以內者。</p> <p>(四)各國駐華使領館、各國國際組織及駐華外交機構持憑外交部簽發之在華外交等機構與人員免稅申請書辦理免稅公、自用物品進口者。</p> <p>(五)輸入人道救援物資。</p> <p>(六)政府機關輸入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之防疫物資。</p> <p>二、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出案件：</p> <p>(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包括軍事機關)。</p> <p>(二)公私立學校。</p>	出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非以輸出入為常業之出進口人得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出、入許可證辦理進出口。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p>(三)停靠中華民國港口或機場之船舶或航空器所自行使用之船用或飛航用品，未逾海關規定之品類量值者。</p> <p>(四)漁船在海外基地作業，所需自用補給品，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者。</p> <p>(五)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p> <p>(六)停靠中華民國港口或機場之船舶或航空器使用之燃料用油。</p> <p>(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輸出商展用品。</p> <p>(八)輸出人道救援物資。</p>	
FT9999999999993	保稅區廠商經海關同意辦理盤差補稅、失竊成品、機器、設備及物料補稅之貨品屬需辦理簽證項目案件。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FT9999999999994	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中「注意事項」四之進口案件。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FT9999999999995	屬金門、馬祖地區准許進口大陸物品案件。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包括需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之大陸物品）。
FT9999999999996	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中「注意事項」六之進口大陸製修造船艇所需器材案件。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需檢附經濟部工業局證明文件辦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理報關手續。
	FT999999999997	輸往美國或日本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出口人查證國外交易對象非屬國際出口管制實體名單之對象或主管機關告知之特定對象。 一、同一出口管制貨品輸出金額離岸價格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者。 二、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之出口人。	出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FT999999999999	憑經濟部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函書面通關案件(諸如：保稅工廠輸入未開放大陸物品、未壓印來源識別碼預錄式光碟或其他專案核准案件)。	出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需檢附專案核准函辦理報關手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參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7 年 12 月 22 日經標五字第 10750028 040 號函)	CI000000000001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國境之應施檢驗商品。	一、輸入應施檢驗商品之用途、金額或數量符合左列條件者，得於進口報單之「輸入許可證號碼」欄填報各該類通關代碼。 二、凡以本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商品，經查明用途、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依違反商品檢驗法及相關規定論處。
	CI000000000002	進口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除鋼索、吊鉤及鉤環及額定功率在 30 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玩具類商品、各類防護頭盔商品、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文具類商品、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資訊設備商品外，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 1,000 元以下者，數量不限之應施檢驗商品。	
	CI000000000003	符合關稅法第 52 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惟進口後若變更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改用途。	
	CI000000000004	符合海關進口稅則第 89 章增註規定，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惟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改用途。
CI0000000000005	輸入非銷售之玩具類商品，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5件，或超過美金1,000元且數量為1件者。
CI0000000000006	輸入非銷售之各類防護頭盔商品，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4頂，或超過美金1,000元且數量未逾2頂者。
CI0000000000007	輸入非銷售之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20件者。
CI0000000000008	輸入非銷售之文具類商品，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10件者。
CI0000000000009	輸入非銷售之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未逾2件者。
CI0000000000010	輸入非銷售之資訊設備商品，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000元以下，或超過美金1,000元且數量未逾5件者。
CI0000000000011	輸入之商品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途，符合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7條免徵關稅，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	
(參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9年5月18日經標五字第09950016860號公告)	CI888888888888	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商品，其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之輸入規定歸屬為C01或C02者，逕由海關予以放行。	輸入規定C01或C02中屬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得於進口報單之「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報本代碼。
(參據94年7月25日財政部關稅總局台總局徵字第0941014287號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09450018820號公告)	CI999999999999	公告輸入規定C02中屬非應施檢驗之商品，逕由海關予以放行者。	輸入規定C02中屬非應施檢驗之商品，得於進口報單之「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報本代碼。
經濟部能源局 (參據經濟部96年2月9日經授能字第09620080760號公告及經濟部能源局105年1月28日能油字第10500517630號函)	EC999999999999	一、業者需自行確認符合軍方用油情況才可使用專用代碼。 二、業者須於進口報單第30欄(輸入許可證號碼-項次)填列專用證號代碼EC999999999999及項次001(固定填列)；另配合軍方使用，須於進口報單第38欄(納稅辦法)填列50(稅則免稅)或5F(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及其附屬品，暨專供軍用之物品)。	法規依據及適用範圍：石油管理法第56條，軍事機關為國防需要而輸入石油、儲備安全儲油、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及其管理事項，不適用本法規定。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參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97年1月10日經加三貿字第0970100119號函)	EN999999999990	輸入少量大陸工業產品(CCC第25章至97章)，其CIF價格在新台幣32,000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24件以內者(即24 PIECES/UNITS，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40公斤以內。)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少量大陸物品。
	EN999999999991	輸入規定代號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之下列案件：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及 105 年 1 月 26 日經加三貿字第 10500010540 號 函)		一、CCC 號列後加註 EX 字樣之部分開放貨品。 二、特別規定 M79 之 B 表貨品。	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之大陸物品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
	EN9999999999992	一、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入案件：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包括軍事機關）。 (二)輸入人道救援物資。 (三)政府機關輸入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之防疫物資。 二、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出案件： (一)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 (二)輸出入道救援物資。 三、區內事業未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前，得憑管理處或分處投資案核准函，輸入相關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一、出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非以輸出入為常業之出進口人得在左列一、二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出、入許可證辦理進出口。 二、區內事業依「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保稅貨品，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檢附投資案核准函，得在左列三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辦理進口。
	EN9999999999993	區內事業經海關同意辦理盤差補稅、失竊原料、成品、機器、設備及物料補稅之貨品屬須辦理簽證項目案件。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EN9999999999994	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中「注意事項」四之進口案件。	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EN9999999999999	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專案核准函書面通關案件（諸如：輸入未開放大陸物品加工重整後全數外銷案件或其他專案核准案件）。	出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須檢附專案核准函辦理報關手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05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030042785 號函)	AGB999999999990	針對適用「A02」輸入規定之進口貨品，如非供飼料用途者，應於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非飼料用途(NOT FEED USE)」或其他同義文字，得填註免證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逕由海關予以放行。	輸入規定代碼「A02」使用。
(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 日農授糧字第 1081092909 A 號令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8 年 12 月 10 日貿服字第 1087035730 號公告)	AGG999999999990	一、輸出白米、糯米或二者重量合計在 6 公斤以下，免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同意文件，應於出口報單填列本通關代碼。 二、以上所稱二者重量合計在 6 公斤以下，係指整份報單或報關單所申報白米及糯米之合計總重量在 6 公斤以下。	適用輸出規定代碼「450」。
(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7 日農授糧字第 0991050984 號公告)	AGGC999999999990	一、出口茶葉至日本，重量在 2 公斤以下者，免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文件，但仍須於出口報單輸出許可證號碼欄填列本專用代碼。 二、所稱重量在 2 公斤以下者，係指整份報單或報關單所申報茶葉之合計總重量。	適用輸出規定代碼「447」
(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7 年 12 月 22 日	FBX9999999999999	辦理活鰻出口，需檢附本署簽審「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書」之活鰻。該等適用範圍內之水產品，報	輸出規定代碼「440」，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書。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漁二字第 097132 3509 號函)		關行以該免證專用代碼輸入申請通關時，海關電腦系統接受該申請資料後即列入通關，由分估員憑書面同意文件放行。	
(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7 年 12 月 22 日 漁三字第 097138 8591 號函)	FB399999999999	辦理我國漁船捕獲證明，作為返台免稅證明，該等適用範圍內之水產品(代號 442 者)，報關行以該免證專用代碼輸入申請通關時，海關電腦系統接受該申請資料後即列入 C2 以上方式通關，由分估員憑書面同意文件放行。	輸入規定代碼「442」，我國漁船捕獲證明。
(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 日農際字第 0970061286 號函)	FDX99999999990	一、CCC Code 29 項種子輸入，進口數量在 100 公克以下者，得免附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二、報關時應於進口報單第 30 欄位填報本項免證專用 14 碼代號。	輸入規定代碼「402」，種苗業登記證。
	FDY99999999990	重量在 13 公斤以下，免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文件。	輸出規定代碼「446」，輸日鮮香蕉貨品出口同意書。
	FDZ99999999990	重量在 5 公斤以下，免檢附以樣品輸出至日本者免附同意文件。	輸出規定「445」，輸日芒果木瓜荔枝貨品出口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4 年 9 月 26 日防檢二字第 0941479145 號函)	VP999999999999	針對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輸入規定 B01「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項下無須檢疫之貨品，業者可於報關單之輸入許可證欄位登打前述免檢疫代碼，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疫檢疫局所屬分局審查確實為不須檢疫者，該局以 NX802 會辦訊息 A4 回覆海關「非屬應施檢疫」之檢疫結果後，海關據以通關放行。	
(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6 年 1 月 10 日防檢一	AGC999999999991 及 AGC999999999990	針對動物用藥品輸入規定「406、801、802、804、805、806、807、809、810、813、815、818、820、821、823、824、834」項	新增 804、805、809、818、820、821、823、824、834；刪除 812、814。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字第 0961472062 號函)		下非屬動物用藥品管理且無簽審核准許可文件者，業者可於報關單之輸出入許可證欄位填寫「AGC99999999991」，並須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出具之紙本不列管文件；若屬防檢局專案公函許可之動物用藥品輸出入案件，業者可於報關單之輸出入許可證欄位填寫「AGC999999999990」，並須檢附防檢局出具之紙本專案公函。	
進口農藥部份未實施免證專用代碼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參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6 年 10 月 8 日會輻字第 0960027517 號公告)	AE9000000000001	已用畢(已照射)之核子反應器燃料(添裝藥)進出口。	原能會配合海關通關作業，有 3 項書面專案核定專用代碼，但無免證專用代碼，此 3 項進出口同意文件沿用人工專案核准方式辦理，不納入電子化自動通關作業。通關時以上開專用代碼填入海關進出口報單，海關將其列為 C2 以上方式通關，由海關分估人員核憑書面文件核准函通關。
	AE9000000000002	低放射性廢棄物進出口。	
	AE9000000000003	核子反應器進出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參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1 月 27 日環署空字第 09801083 20 號公告)	EPA900000000001	下列四類空氣調節器之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內含 HCFC-22 之 7.1kw 以下窗型空調(含分離式)之產品與設備者，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輸入，未內含 HCFC-22 之 7.1kw 以下窗型空調(含分離式)之產品與設備者，應以本通關代碼辦理申報進口： 一、8415.10.10.10-7，具有製冷	前揭 4 項貨品分類號列新增輸入規定「555」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p>裝置，設計固定於窗、壁、天花板或地板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p> <p>二、8415.10.10.20-5，具有製冷裝置，設計固定於窗、壁、天花板或地板之空氣調節器，分離式系統。</p> <p>三、8415.10.90.10-0，其他設計固定於窗、壁、天花板或地板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p> <p>四、8415.10.90.20-8，其他設計固定於窗、壁、天花板或地板之空氣調節器，分離式系統。</p>	
<p>(參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0508786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5 日環署資字第 1050011822 號書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 12 月 27 日貿服字第 1070153247 號公告)</p>	EPH90000000001	<p>一、凡適用輸入規定「551」及輸出規定「531」之貨品而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者，其輸入或輸出無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貨品進口/出口同意書)。</p> <p>二、輸入規定「560」項下，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進口報單填列本通關代碼，據以報關進口。</p> <p>三、輸出規定「534」項下，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出口報單填列本通關代碼，據以報關出口。</p>	<p>一、請於進口報單或出口報單輸入/輸出許可證號碼-項次欄位填列免證通關代碼通關。</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0 月 4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78986 號公告修改「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內容。</p>
<p>衛生福利部</p> <p>(參據衛生福利部 97 年 1 月 3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9726 號公</p>	DHB0C000000001	<p>輸入規定「508」項下食品，進口屬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之食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收載之品目為主原料，在調配食品原料或其他法定食品添加物而製成之</p>	<p>凡以本規定進口之食品，經查明用途、數量及貨名與聲明條件不符者，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論</p>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告)		混合調製品)。	處。
(參據衛生福利部 97 年 4 月 22 日部衛署食字第 0970401357 號公告)	DHB0C000000002	輸入規定「508」聲明屬「食用天然色素」產品。	
(參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9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5 13 號公告)	DHB0C000000003	輸入規定「508」項下，聲明屬「食品或食品原料」，非食品添加物產品者。	
(參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3 年 6 月 26 日貿服字第 1030102076 號公告)	DH999999999508	輸入規定「508」項下，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於進口報單填列本專用代碼。	
(參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0 號公告)	DH0000000000001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 一、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供自用，其金額、數量，價值在 1 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 6 公斤以內（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及數量計）；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 12 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 36 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 二、輸入食品容器、具供自用，其金額、規格及數量，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在 1 千美元以下，且同規格數量未逾 4 件，或價值超過 1 千美元且數量為 1 件。	一、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並於輸入時，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
(參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0 號公	DH0000000000002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 1 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 6 公斤以內（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及數量	二、以下項目不適用通關代碼：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告)		計)；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12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36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	(一)食品添加物及香料。 (二)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供食用牛隻之屠肉、組織、器官、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者。(詳見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41303340號公告附件)。
(參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1300310號公告)	DH0000000000003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關稅法第52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自進口後若變更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查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改用途。	(三)單一項次係指品名、成分、廠牌、製造廠及產地應相同，包括同一品名之所有批號、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包裝)規格之總量。
(參據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2日部授食字第1031302548號公告)	DH0000000000004	我國籍漁船捕獲之漁獲物，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認定為國產漁貨者。	
(參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1300310號公告)	DH0000000000005	輸入食品容器、具供個人自用：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在1千美元以下，且同規格數量未逾4件，或價值超過1千美元且數量為1件。	
(參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5日部授食字第1041303341號公告)	DHI0000000000001	輸入規定「511」項下食品，輸入供個人自用，且每種產品至多12瓶(盒、罐、包、袋)，合計以不超過36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者，得由海關逕予放行。	凡以本規定輸入之食品，不得供銷售用途，且經查明用途、數量及貨名與聲明條件不符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論處。
(參據衛生福利部96年11月9日署授藥字第0960003298號公告)	CM90502INDGS06	輸入規定「502」項下貨品，符合「進口非乾品」之規定者。	凡以本規定進口之貨品，經查明與聲明條件不符者，依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論處。
	CM90513NBUCM09	輸入規定「513」項下貨品，符合	凡以本規定進口之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進口非中藥用」之規定者。	貨品，經查明與聲明條件不符者，依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論處。
(參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071403013 號函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 3 月 7 日貿服字第 1077005953 號公告)	DHM00000000504	輸入規定「530」項下，進口專供藥物臨床試驗計畫之試驗用檢體採集耗材套組，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本專用代碼。	
(參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5 年 12 月 12 日貿服字第 1057036057 號公告)	DHM99999999506	輸入規定「506」項下，如屬專供研究或實驗用之抗生素及其衍生物，於進口報單填列本專用代碼。	
(參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8 年 6 月 27 日貿服字第 1087016714 號公告及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602920 號公告)	DHM99999999507	輸入規定「507」項下，進口特定用途化粧品，如屬個人自用之特定用途化粧品，每種至多 12 瓶(盒、罐、包、袋)，合計不得超過 36 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得於進口報單填列本專用代碼。	凡使用本通關代碼申報者，報單數量單位須以 PCE、BOT、EAC 進行申報。
(參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5 年 3 月 22 日貿服字第 1057007727 號公告)	DHM99999999523	輸出規定「523」項下，出口非屬人用藥品，於出口報單填列本專用代碼。	
(參據衛生福利部 97 年 7 月 9 日衛署藥字第 0970321351 號函)	DHM99999999998	僅適用於： 一、「3926.20.00.21-6 塑膠製次性檢驗手套」。 二、「4015.19.10.00-2 X光操作人員用手套」。	凡以本規定進口之貨品，不得供做醫療目的、臨床診治之用或宣稱醫療效能，若經查明用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p>三、「4015.19.90.10-3 橡膠乳膠製一次性檢驗手套」。</p> <p>四、「9013.20.00.00-3 雷射，雷射二極體除外」。</p> <p>五、「4015.90.10.00-4 X光操作人員用外衣」。</p> <p>六、「9010.50.10.00-7 X光片處理機」。</p> <p>七、「9022.30.00.00-0 X光管」之產品，非屬醫療器材者。</p>	<p>途、貨名等與聲明不符者，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將依藥事法及相關規定論處。</p>
<p>(參據衛生福利部 96 年 10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03476 號公告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6 年 10 月 3 日貿服字第 09670196440 號公告)</p>	<p>DHM99999999999</p>	<p>輸入規定「526」項下，進口研究用、實驗用或非供人用之試劑，於進口報單填列本專用代碼，適用於：</p> <p>一、「3822.00.30.00-4 供診斷或實驗用之塑膠底襯試劑」。</p> <p>二、「3822.00.41.00-1 浸漬診斷用或實驗用試紙之其他紙張，切成一定尺寸」。</p> <p>三、「3822.00.49.00-3 浸漬診斷用或實驗用試劑之其他紙張」。</p> <p>四、「3822.00.90.90-2 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及診斷或實驗用之配置試劑，不論是否有底襯，不包括第 3002 節或第 3006 節所列者」，僅供研究用、實驗用或非供人用之試劑。</p>	<p>凡以專用證號代碼進口之貨品，不得供作人類臨床診斷使用或宣稱其他醫療效能，若經查明用途、貨名等與聲明不符者，將依藥事法及相關規定論處。</p>
<p>(參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 11 月 06 日貿服字第 1067030329 號及 107 年 5 月 11 日貿服字第 1077013076 號公告)</p>	<p>DHM99999999990</p>	<p>一、輸入規定「824」或「836」項下，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進口報單填列本專用代碼。</p> <p>二、輸出規定「806」或「807」項下，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本專用代碼。</p>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p>(參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 11 月 06 日貿服字第 1067030329 號公告)</p>	<p>DHK999999999999</p>	<p>一、輸入規定「836」項下，進口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人類胚胎幹細胞株)，於進口報單填列本專用代碼。 二、輸出規定「807」項下，出口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非屬本國人之人類胚胎幹細胞株)，於出口報單填列本專用代碼。</p>	
<p>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參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7 年 4 月 9 日園投字第 0970009653 號函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 年 1 月 26 日竹商字第 1050002526 號函)</p>	<p>HS9999999999990</p>	<p>輸入少量大陸工業產品(CCC 第 25 章至 97 章)，其 CIF 價格在新台幣 32,000 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 24 件以內者(即 24PIECES/UNITS，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 40 公斤以內)。</p>	<p>進口人須於報單適當欄位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少量大陸物品。</p>
	<p>HS9999999999991</p>	<p>輸入規定代號「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之下列案件： 一、CCC 號列後加註 EX 字樣之部分開放貨品。 二、特別規定 M79 之 B 表貨品。</p>	<p>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之大陸物品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p>
	<p>HS9999999999992</p>	<p>一、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入案件：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包括軍事機關)。 (二)輸入人道救援物資。 (三)政府機關輸入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之防疫物資。 二、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出案件： (一)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 (二)輸出入道救援物資。</p>	<p>出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非以輸出入為常業之出進口人得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出、入許可證辦理進出口。</p>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HS9999999999993	園區廠商經海關同意辦理盤差補稅、失竊成品、機器、設備及物料補稅之貨品屬須辦理簽證項目案件。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HS9999999999994	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中「注意事項」四之進口案件。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HS9999999999999	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專案核准函書面通關案件（諸如：未具進口廠商資格之專案許可案件、輸入未開放大陸物品、未壓印來源識別碼預錄式光碟、或其他專案核准案件）。	出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須檢附專案核准函辦理報關手續。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參據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6年6月8日中投字第0960008983號函及105年1月25日中商字第1050002276號函）	SP9999999999990	輸入少量大陸工業產品(CCC 第25章至97章)，其CIF價格在新台幣32,000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24件以內者（即24PIECES /UNITS，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40公斤以內）。	進口人須於報單適當欄位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少量大陸物品。
	SP9999999999991	輸入規定代號「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之下列案件： 一、CCC號列後加註EX字樣之部分開放貨品。 二、特別規定「M79」之B表貨品。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之大陸物品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
	SP9999999999992	一、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入案件：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包括軍事機關）。 （二）輸入人道救援物資。 （三）政府機關輸入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之防疫	出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非以輸出入為常業之出進口人得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出、入許可證辦理進出口。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p>物資。</p> <p>二、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出案件：</p> <p>(一)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p> <p>(二)輸出入道救援物資。</p>	
	SP999999999993	<p>園區廠商經海關同意辦理盤差補稅、失竊成品、機器、設備及物料補稅之貨品屬須辦理簽證項目案件。</p>	<p>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p>
	SP999999999994	<p>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中「注意事項」四之進口案件。</p>	<p>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p>
	SP999999999999	<p>憑新中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專案核准函書面通關案件（諸如：未具進口廠商資格之專案許可案件、輸入未開放大陸物品、未壓印來源識別碼預錄式光碟、或其他專案核准案件）。</p>	<p>出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須檢附專案核准函辦理報關手續。</p>
<p>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參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 年 4 月 18 日南商字第 0960009242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25 日南商字第 1050002098 號函)</p>	NS999999999990	<p>輸入少量大陸工業產品(CCC 第 25 章至 97 章)，其 CIF 價格在新臺幣 32,000 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 24 件以內者（即 24PIECES/UNITS，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 40 公斤以內）。</p>	<p>進口人需於報單適當欄位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少量大陸物品。</p>
	NS999999999991	<p>輸入規定「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之下列案件：</p> <p>一、CCC 號列後加註 EX 字樣之部分開放貨品(無特別規定)。</p> <p>二、特別規定 M79 之 B 表貨品。</p>	<p>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之大陸物品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p>
	NS999999999992	<p>一、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貨品之</p>	<p>出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p>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p>下列免證輸入案件：</p> <p>(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包括軍事機關)。</p> <p>(二)輸入人道救援物資。</p> <p>(三)政府機關輸入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之防疫物資。</p> <p>二、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出案件：</p> <p>(一)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p> <p>(二)輸出入道救援物資。</p>	<p>碼，非以輸出入為常業之出進口人得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出、入許可證辦理進出口。</p>
	NS999999999993	<p>園區廠商經海關同意辦理盤差補稅、失竊成品、機器、設備及物料補稅之貨品屬需辦理簽證項目案件。</p>	<p>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p>
	NS999999999994	<p>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中「注意事項」四之進口案件。</p>	<p>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p>
	NS999999999999	<p>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專案核准函書面通關案件(諸如：未具進口廠商資格之專案許可案件、輸入未開放大陸物品、未壓印來源識別碼預錄式光碟、或其他專案核准案件)。</p>	<p>出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需檢附專案核准函辦理報關手續。</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p> <p>(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p>	AP999999999990	<p>輸入規定代號「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或「MP1+MXX」、「MP1+EX(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屬輸入少量大陸工業產品(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CCC第25章至97章)，其CIF價格在新台幣32,000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24件以內者(即24</p>	<p>進口人需於報單適當欄位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少量大陸物品。</p>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籌備處 105 年 1 月 25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0540003 09 號函)		PIECES/UNITS，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 40 公斤以內)。	
	AP9999999999991	輸入規定代號「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之下列案件： 一、CCC 號列後加註 EX 字樣之部分開放貨品(無特別規定)。 二、特別規定「M79」之 B 表貨品。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之大陸物品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
	AP9999999999992	一、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入案件：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包括軍事機關)。 (二)輸入人道救援物資。 (三)政府機關輸入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之防疫物資。 二、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出案件：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包括軍事機關)。 (二)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 (三)輸出入道救援物資。	出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非以輸出入為常業之出進口人得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出、入許可證辦理進出口。
	AP9999999999993	園區廠商經海關同意辦理盤差補稅、失竊成品、機器、設備及物料補稅之貨品，屬需辦理簽證項目之案件。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AP9999999999999	憑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專案核准函書面通關案件(諸如：未具進口廠商資格之專案許可案件、輸入未開放大陸物品、未壓印來源識別碼預錄式光碟、或其案核准案件)。	出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並檢附專案核准函辦理報關手續。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參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3月20日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5800號公告、106年5月9日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9771號公告、106年5月9日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9780號公告)</p>	<p>CC0000000000001</p>	<p>一、自行攜帶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5部以內。</p> <p>二、自行攜帶輸入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5部以內。</p> <p>三、郵寄或其他非自行攜帶方式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2部以內。</p> <p>四、郵寄或其他非自行攜帶輸入方式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2部以內。</p>	<p>一、申請人需於報單填列本通關代碼，可免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p> <p>二、適用範圍不含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p> <p>三、同一自然人或法人輸入同廠牌型號，1年內以10部為限。</p>
	<p>CC9999999999999</p>	<p>遇判別免經許可或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疑義者。</p> <p>一、無線射頻辨識器材之被動式電子標籤：無內建電池之電子標籤。</p> <p>二、不具無線通信功能之無線充電器：</p> <p>(一)無線充電器除傳輸射頻能轉換為電能之無線電波外，不具無線通信功能。</p> <p>(二)屬 Qi(WPC)、AFA - Inductive (PMA) 或 AFA-Resonant(A4WP) 標準之無線充電器，應符合602輸入規定。</p> <p>三、非隨插即用之無線射頻零組件/模組：</p> <p>(一)適用於自動資料處理機(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附無線手機之有線電話機、手機、無線電對講機、行動通信基地臺、無線區域網路基地臺(AP)、交換器、路由器、無線電廣播或電視傳輸器</p>	<p>一、免經許可或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適用器材類別項目(包含但不限於)，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5月9日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9771號公告。</p> <p>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判定屬免經該會許可或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可免除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辦理進口。</p>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p>具之無線射頻零組件/模組。</p> <p>(二)無線射頻零組件/模組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具無線射頻功能者屬非隨插即用，且不限使用之無線電頻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經焊接至主機板。 2. 須經治具寫入軟體或韌體，以插槽或電線連接主機板。 <p>四、收信機：若有 WiFi 或藍牙等無線電發射功能器材，應符合 602 輸入規定。</p> <p>五、工科醫用電機：</p> <p>(一)CCC8543.70.94.00-0 之微波放大器包含測試用射頻放大器。</p> <p>(二)若有 WiFi 或藍牙等無線電發射傳輸數據功能器材，應符合 602 輸入規定。</p> <p>六、船舶用航儀設備：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財政部國庫署</p> <p>(參據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7 97700 號公告)</p>	DN0000000000001	符合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進口供自用之酒類且進口數量不超過 5 公升，無需向財政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p>一、進口菸酒之用途、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進口時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報下列通關代碼，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或無需向財政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p> <p>二、凡以上述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商品，經查明用途、</p>
	DN0000000000002	符合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進口非供銷售之酒類，作為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者，完稅價格在美金 1,000 元以下，無需向財政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本項所稱完稅價格在美金 1,000 元以下，係指整張進口報單中所有非供銷售之酒類，作為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之酒品項次起岸價格之加總。	
	DN0000000000003	依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736720 號令規定，進口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供自用之菸酒數量未逾下列規定者，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一、菸：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 二、酒：5公升。	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依菸酒管理法、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論處。
DN000000000004	未變性酒精進口業者進口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供醫療、檢驗、實驗研究使用之酒精成分達99.5%以上且單位包裝容量為5公升以下之無水酒精，報關時應填列財政部核發之營業項目載有未變性酒精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號碼，及免驗通關代碼。	
DN000000000005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供製藥酒工業使用未變性酒精，憑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無需向財政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DN111111111111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供能源使用未變性酒精，憑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進口者，無需向財政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DN222222222222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供實驗研究使用未變性酒精，憑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核發之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進口者，無需向財政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DN333333333333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供檢驗使用未變性酒精，憑檢測產品之各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無需向財政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DN444444444444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供醫療使用未變性酒精，憑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109年1月2日更新

		證明文件影本進口者，無需向財政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DN55555555555555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至第2款規定供製酒及製藥酒以外之工業使用未變性酒精，憑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無需向財政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DN66666666666666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供軍事使用未變性酒精，憑國防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無需向財政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DN77777777777777	進口供分裝之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並應於進口時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報通關代碼，俾利海關查核。	
	DN88888888888888	經財政部核符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者，憑財政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無需向財政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DN99999999999999	經財政部核符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者，憑財政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勞動部 (參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5年11月2日貿服字第1057031182號公告)	ML99999999999989	輸入規定「375」項下貨品，進口非屬受指定產品，於進口報單填列本專用代碼。	